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2016 年 8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 , 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及履行披露义务 ,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 , 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用规定的方式 , 通过规定和选定的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上述信息 , 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 , 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

免情形的，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对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中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八条 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证券事务部专人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应签署保密承诺书（附件一），对暂缓或豁免事项应签署内部审批流程表（附件二）。

第十条 已经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一条 对不符合上述信息披露规则的业务行为,公司将参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的责任追究条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附件一：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书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内幕信息知情人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企业注册号/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内幕信息知情人 与上市公司关系 (注1)	
知悉内幕消息的时间(注2)	
内幕消息所处阶段(注3)	
内幕信息获取渠道(注4)	

注1：内幕信息知情人为单位的，需填写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为自然人，需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2：获取信息时间：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注3：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指商议（筹划）、签订合同、公司内部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等。

注4：内幕信息获取渠道的方式：需填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的要求。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体使用的条款。

本人已明确知晓《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承诺：从即日起遵守相关规定，在上述暂缓、豁免事项信息公开披露前，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泄露内幕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内部审批流程表

编号： 年- 号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知情人名单	
相关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 已备案 （ ） ☐ 未备案 （ ）
证券事务部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	
董事长审批	

登记人：

登记时间：